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文件

苏社教指〔 2017 〕 21 号

关于公布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2017 年 度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开放大学，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开放大学：

根据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关于开展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建设工作的通知》（苏社教指〔2016〕25 号）的有关精神，经评审，核准通过第二批“学习苑”建设单位 21 个。现将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第二批（2017 年度）立项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

江苏开放大学将组织专家对各立项单位开展共建工作现场指导，按照动态管理的原则进行阶段成果评审与验收，并依据《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及阶段考核结果，分批次划拨共建经费。各市开放大学按照《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建设方案（试行）》相关要求，加强对“学习苑”建设工作的指导。各“学习苑”立项单位应严格按照《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标准化建

设评估指标（试行）》，完善项目建设方案，强特色、补短板，深入开展各类社区教育培训与活动，在区域社区教育工作中发挥更为广泛的示范辐射引领作用，推动社区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习苑”建设工作的指导与督查，开创社区教育服务工作新局面。

请各市开放大学“学习苑”项目相关负责人、各“学习苑”立项单位相关负责人及时加入“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QQ 群，群号码：**244409575**。申请人务必标明自己身份，并在入群后按照群公告的要求规范命名自己的群名片）。根据无纸化办公及厉行节约的基本原则，“学习苑”今后各项工作通知或文件，均将通过“江苏学习在线-政策导航”栏目及“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QQ 群发布，原则上一般不再印发纸质文件。各地在建设进程中遇到困难或问题，可在群中及时开展讨论与交流。江苏开放大学社会教育处（省社指办）项目联系人：施健，办公电话：**025-86265533**。

附件：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2017 年度立项名单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



附件：

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2017 年度立项名单

指导单位	立项建设单位
南京开放大学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江东办事处
无锡开放大学	无锡开放大学
	无锡市梁溪区社区培训学院
常州开放大学	常州市武进区金东方颐养中心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社区教育中心
苏州开放大学	苏州开放大学、苏州策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南通开放大学	如东开放大学
	海安县曲塘镇社区教育中心
连云港开放大学	连云港社区大学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社区教育中心
淮安开放大学	淮安区开放大学
	洪泽区三河镇（共和）社区教育中心
盐城开放大学	盐城建湖县宝塔镇社区教育中心
	盐城市北蒋成人教育中心校
扬州开放大学	高邮市车逻镇社区教育中心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社区教育中心
镇江开放大学	句容市茅山风景区社区教育中心
昆山开放大学	昆山市张浦镇社区教育中心
泰兴开放大学	泰兴市宣堡镇社区教育中心
泰州开放大学	泰州兴化市永丰镇社区教育中心
徐州开放大学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区教育中心